3.权限内公路、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、公路工程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审批流程图

申 请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承办人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作出许可决定，办理批复文件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初步设计批复申请材料：

1.初步设计批复请示文件；2.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；3.咨询报告（专家意见）；4.初步设计文件。

施工图设计批复申请材料：

1.申请批复的请示文件2.咨询报告（专家意见）；3.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。

设计变更申请材料：

1.上报变更的请示文件；2.公路工程较大（重大）设计变更申请表。

省交通造价站提交概算（或施工图变更预算）审查意见

初步设计审查会（或变更审查会）审查通过

办理机构：贵州政务服务大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

业务电话：0851-85954467 监督电话：0851-85953949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6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